

天津市李广远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天津市宁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广远遭非法判刑四年, 裴淑红、杨桂荣被非法判刑两年, 李孟顺、赵秀芳被非法判刑一年半。李广远、裴淑红、杨桂荣都已上诉至二中院。

李广远是天津市宁河区廉庄乡廉庄村人, 与妻子莫伟秋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 一身疾病不治而愈。夫妇俩处处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 平时和邻里和睦相处、遇事忍让, 在家里孝敬老人, 得到村里人的公认。可是自九九年以来, 夫妇俩多次被中共非法关押、劳教、判刑, 承受酷刑折磨。莫伟秋至今还在冤狱受迫害。

桥北镇法轮功学员李梦顺、裴淑红夫妇, 经营小卖店, 有一年村里修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公路, 小卖店挡道, 他们夫妇二话不说, 一分钱不要, 主动将房子墙拆了, 向里缩了一米。后来他们又经营养猪场, 别人家的死猪都当作好猪卖给黑心商人赚钱, 他们不那样做, 无论是多少都销毁掉, 有几十头, 损失很大, 他们的行为让周围的人看到了法轮功学员的高境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李广远在孟庄集市向民众讲真相时, 被廉庄乡派出所警察绑架, 并遭非法抄家。三月十三日, 李孟顺、裴淑红、杨桂荣、赵秀芳在车上拨打语音电话时, 被警察绑架, 并遭非法抄家。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宁河区法院非法庭审李广远, 律师在庭上要求检方证人到庭, 并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 李广远堂堂正正讲述修炼大法合法, 要求无罪释放自己。正告参与迫害者明善恶, 别给自己留下遗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 宁河区法院非法庭审桥北镇法轮功学员李孟顺、裴淑红、杨桂荣、赵秀芳。两位律师分别为裴淑红、杨桂荣做无罪辩护。(转下页)

天津75岁宫文玉遭冤狱、几度住院

【明慧网】天津市河西区75岁高龄的法轮功学员宫文玉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拖着重病从监狱“新生医院”被强行投入天津女子监狱。精神摧残、肉体折磨及超时的高强度奴役, 使得七十五岁的宫文玉几度被送进医院, 情况令人担忧。

在天津女子监狱五监区, 宫文玉老人遭强制洗脑迫害, 一个月后又被送回医院关押; 几个月后再回到监区继续遭受各种迫害。今年三月初才出院的她, 七月份又被查出什么“口腔病”, 住进医院。

二十年前, 宫文玉修炼法轮功后惊奇地发现, 身体越来越好了。体验到了无病一身轻, 她整天乐呵呵的, 看到身边的人总想告诉人家这个法轮功是多么好, 希望每个人都象自己一样, 开心快乐地过好每一天。

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

功后, 这样的一个纯朴善良的老人, 却屡遭中共不法人员的迫害。二零零六年七月, 宫文玉被河西区天塔派出所绑架、抄家, 非法拘留在河西区看守所近一年时间, 后被非法判刑三年, 关押在天津市女子监狱迫害。出狱回家, 天塔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人员不断骚扰她, 一到节假日、“敏感日”就要去“关照”她。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宫文玉因为起诉江泽民遭天塔街派出所绑架、抄家, 家属被要求签字的情况下, 警察才让她回家。

二零一六年新年过后, 宫文玉在西青区津涞公路附近, 以自身的经历告诉人们法轮功是真正使人祛病健身、让人做好人的功法, 遭不明真相的人恶告, 被李七庄派出所绑架, 非法拘留在西青区看守所。

宫文玉被迫害的身体出现脑血

栓症状住院, 因病情严重家属几次被勒索钱财。即使这样, 天津西青公检法不顾及人生命, 非法构陷、枉判当时已经七十三岁高龄的宫文玉四年半。期间, 宫文玉由于身体严重病症一直被关押在监狱医院遭受迫害,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被强行投入天津女子监狱。

天津女子监狱对外宣称, 每天干活八个小时, 每顿饭吃半个小时, 每周两次学习, 每次两个小时。而实际情况却是, 每天早晨六点二十至晚上六点, 近十二个小时的高强度工作。每顿饭只给十分钟以内的吃饭时间。而她们所说的“学习”却是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强制洗脑, 从精神和身体上摧残迫害法轮功学员, 更不是她们说的每周“只两次”。每个被关押在天津女监的法轮功学员, 刚入监就被关在一个全封闭的小屋子里, 由两个刑事犯专门看管, 一进去就开始罚站, 从早晨五点起开始罚站, 到晚上十一点结束。◇

欺世的果报 与 善念的奇迹

追随媒体做伪证 出卖良知 害自身

黑龙江省阿城市新华崔家屯的李淑贤，30岁，1999年7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当时正值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院长找她家属说：你们说是练法轮功练的，就给免费治。李家很困难，为了钱就答应了。她丈夫反复练记者准备好的台词，最后录了像，相继在省、市电视台和央视“走进千万家”栏目播出，列入了栽赃法轮功的“1400例”中。哈尔滨《新晚报》还发表了《练法轮功练出个活骷髅》，文中李淑贤说：“是共产党挽救了我，电视台记者救了我。”

李出卖良知诬陷法轮功，虽得到免费治疗，病却越来越重，全身抽搐，最后被医院强制出院，不久就死了。后来乡干部让她家属去告医院，家人都不敢去。

拒绝为中共做伪证 喉癌不治而愈

2006年，沈阳苏家屯一个喉癌患者，已经到快说不出话的地步。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头目带一伙人进了他家，让他冒充法轮功学员，否认苏家屯有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还要现场采访录像，同意配合就给3000元治病。

病人的妻子十分生气：“一个得癌症连话都说不来的人，还要接受采访、做假证？你们这样骗人，谁不知道！”这伙人一看，慌忙走了。

神奇的是，三个月后，那位喉癌患者再去医院检查时，医生告诉他癌症没有了，能说话了。病人真是喜出望外，知道这是维护“法轮大法”得福报了。现在他逢人就说：法轮大法就是好！信法轮功永远没错！◇

（接前页）杨桂荣、裴淑红当庭陈述修炼法轮功使自己身心受益，信仰真善忍无罪，并讲述天安门自焚伪案及江泽民利用职权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两位律师分别从法律角度阐述了修炼法轮功合法，要求无罪释放当事人。并指出本案存在多处违法程序。

十月十八日得知，宁河区法院诬判李广远四年，裴淑红、杨桂荣两年，李孟顺、赵秀芳一年半。李广远、裴淑红、杨桂荣都已经上诉至二中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今，天津市宁河区有七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非法拘留，多人遭骚扰。桥北镇法轮功学员李景忠八月二十四日，在自己的出租车里被警察强制掳走，妻子董树香在家里被警察绑架、抄家。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国大陆发起控告前党魁江泽民的这场群众自发运动，目前已有超过二十万人实名控告江泽民及全球近200万人联署签名向“两高”举报江泽民滥用职权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等系列罪行。世纪大审判已经拉开了序幕，望在宁河区公检法部门工作的父老乡亲三思再三思！◇

强权之下无公理 善恶面前有选择

【明慧网】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江泽民出于对权力的过分贪恋和小人妒嫉，以一己之私，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很多普通民众几乎都被卷入到对亿万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之中，以至于很多法轮功学员被害死，甚至发生了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活摘器官事件。从此，中国所有的法律成为迫害者的工具，成为一纸空文，形同虚设。

法轮功教人向善，倡导“真善忍”，而中共恰恰相反，以“假恶暴”维护其独裁统治，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设立的法律，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2005年4月，《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54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

尽管江泽民愚蠢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善良群体的迫害气焰嚣张，但在十几年后真相广传、百姓觉醒的今天，国内各级公检法人员中已不乏智者、勇士、义士，他们了解了法轮功学员是群善良无私的人，看清了中共迫害的非法和凶残，知道了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被国外法庭判决有罪，以及大量610人员遭恶报的

事实，这些智者、义士就开始自觉抵制迫害，有的智慧的“执行”上面下达的非法指令。有些正义警察要么不出警，要么做个样子，把警笛打的嘟嘟响转一圈就回去了，要么把法轮功学员“带”到车上，过了几条街就放了；有些正义检察官则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或不予起诉；有些正义法官则以“取保候审”等放出学员，或判无罪当庭释放，或退回重审；甚至不少痛改前非的610人员暗示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零口供，然后走个程序放人，这就是他们正义的选择！◇

